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B）

 邢医保建议字〔2022〕3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007号建议的答复

孙家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第三方检验费用纳入医保支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医疗保障局在医保资金安全保障、医保控费、医保支付改革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探索支付方式改革，被国家局确定为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构建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按人头、按床日和单病种限额付费等为辅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透明度，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保障患者医疗需求和权益。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市医疗保障局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支持工作。

您的建议针对性强，对我们的实际工作很有参考价值。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第三方检验费用纳入医保支付，不断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注，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2年5月16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